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更一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進後等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

應補正之事項

一、訴外人陳聖昌即輝平企業社於民國113年7月21日死亡，係於第一審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，其繼承人即被告王進後、陳說均拋棄繼承，是原告應續查陳聖昌於之繼承人為誰，有無向法院聲明拋棄或限定繼承，並提出陳聖昌之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及具狀說明是否追加為被告。如已無繼承人，應列陳聖昌之遺產管理人為何人，補正適格當事人。原告應於文到7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或補正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偉